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2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1057号

原告徐某，女，1979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官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周某，男，1978年10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原告徐某诉被告周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2年7月2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2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周某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徐某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03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4年2月2日登记结婚，2005年11月14日生育一女，取名周某乙。由于双方个性不合，在生活中经常发生争执，被告甚至打过原告。女儿出生后，被告经常在外赌博，多次输掉工资和家中积蓄，被告为此写下多份欠条和保证书。但之后，被告依旧屡犯不止。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期间，双方还分居三年之久，在此期间，女

儿也一直由原告一人抚养。其后，原告考虑女儿年幼，虽又与被告生活在一起，但依旧矛盾频发。2012年5月，原告向被告提出离婚，被告在情绪激动的情况下，将原告的私人证件和工作电脑拿走，在警方的帮助下，被告才将物品返还原告。鉴于原、被告的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：1、依法解除原、被告婚姻关系；2、婚生女儿周某乙的抚养权归原告，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人民币3,000元（以下币种相同）；3、上海市浦东新区草高支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归原告及女儿周某乙共同所有；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周某辩称，原、被告的感情基础牢固，婚后夫妻感情很好。虽然被告曾于2007年的一段时间内一时糊涂而赌博，也拖欠了一定债务，但自2008年起至今，被告不再有任何赌博行为。双方一起省吃俭用，一起努力将动拆迁安置后所得房屋设计装修，并于2009年初搬进新房共同生活至今。在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双方不存在分居，而是因为被告家中正处于动迁过渡期，为使年幼女儿得到原、被告双方父母照顾，租房于原告父母家附近，且在此期间原、被告二人感情未受到生活影响，亦共同生活过。2009年底以来，被告与原告共同抚养女儿。2012年4月，为了照顾原告工作，被告自愿提取工作10多年来全额公积金66,000元，与原告共同购买一辆价值120,000元的新车。

2012年5月由于原告突然提出协议离婚并要求离家出走，导致被告无法接受，一时冲动将原告私人证件与工作电脑拿走，被告自知处理问题的方法不对，在民警劝说下当天即将原告物品归还，从此再无过激行为。被告愿意以实际行动挽救二人婚姻，今后将工资卡交予原告保管，并真诚希望双方今后能够互相谅解，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3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4年2月2日登记结婚，2005年11月14日生育女儿周某乙。婚初，夫妻感情尚好。在2007年被告一时糊涂赌博输钱以后，原、被告双方为家庭琐事时有争吵。现原告认为原、被告间的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，故于2012年6月12日诉至本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上述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、房产证、夫妻协议书、财产协议、借据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之间应当互相扶助、互相关心。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姻基础较好，亦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。婚后，双方虽在日常生活中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，但对此，原、被告皆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，冷静对待、妥善处理。被告虽曾于2007年参与赌博，导致夫妻矛盾，但之后并无证据证明其再有赌博行为，原告亦原谅被告，与其共同生活。现被告表示夫妻感情没有破裂，并愿意将工资卡交给原告保管，希望夫妻和好。原告亦应念及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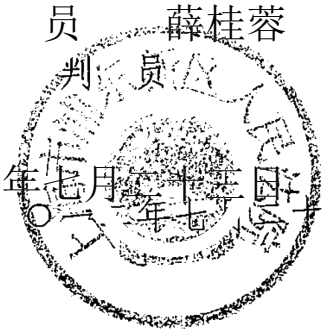
往夫妻感情，以家庭的利益为重，与被告相互谅解、消除隔阂、一味坚持离婚的态度不足取。双方如加强沟通，相互体谅和关心，彼此包容，夫妻关系仍有改善的可能。据此，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尚有和好可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徐某要求与被告周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徐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薛桂蓉

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奚　斌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